

#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产业〔2022〕32号

##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节能减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86 号），现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算下达 2019-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 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预拨下达 2019-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 57912 万元（详见附件 2），清算结果为负数的，由相关企业上缴市财政。请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

司、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、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、重庆穗通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收到通知后，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将扣回资金缴入市财政金库账户（户名：重庆市财政局；开户行：国家金库重庆分库；账号：22000000000227100019；备注：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）。

三、请各单位收到资金后按规定用途使用，做好账务处理，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。同时，为强化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单位对照财建〔2022〕86 号文件所列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3），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，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2019—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清算表

2.2019—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补助资金预拨表

3.2022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重庆监管局。

---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

---